

---

# 企业常用文书 及其法律风险防控

---

蔡正华 潘国华 陈仁林

编著

QIYE CHANGYONG WENSHU  
JIQI FALU FENGXIAN FANGKO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企业常用文书 及其法律风险防控

---

蔡正华 潘国华 陈仁林／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企业常用文书及其法律风险防控/蔡正华, 潘国华, 陈仁林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620-57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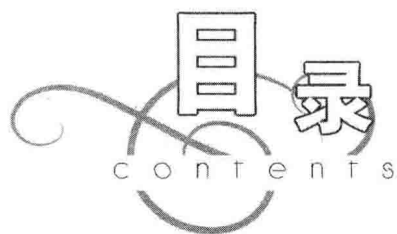
I. ①企… II. ①蔡…②潘…③陈… III. ①企业—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5810号

---



|      |                                                                                   |
|------|-----------------------------------------------------------------------------------|
| 出版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图书城路25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uplpress.com">http://www.cuplpress.com</a>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
| 印 张  | 33.75                                                                             |
| 字 数  | 700 千字                                                                            |
| 版 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88.00 元                                                                           |



## 企业设立

|                            |    |
|----------------------------|----|
| 企业（公司）申请登记委托书 .....        | 3  |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          | 5  |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 9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 12 |
| 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 .....            | 17 |
|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 .....     | 26 |
| 股东出资协议书 .....              | 33 |
| 验资证明 .....                 | 36 |
| 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出资人）会会议决议 ..... | 41 |

## 合并、分立、终止

|                     |    |
|---------------------|----|
| 公司合并协议书（新设合并） ..... | 47 |
| 公司合并协议书（吸收合并） ..... | 51 |
| 存续分立协议 .....        | 56 |
|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     | 61 |
| 金星有限公司解散决议 .....    | 67 |
| 破产申请书 .....         | 72 |
| 指定清算人申请书 .....      | 76 |
| 企业清算报告 .....        | 79 |

|                 |    |
|-----------------|----|
|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 | 84 |
|-----------------|----|

## 企业人事管理

|              |     |
|--------------|-----|
| 个人劳动合同 ..... | 91  |
| 集体合同 .....   | 100 |
| 录用通知书 .....  | 108 |
| 保密协议 .....   | 112 |
| 竞业限制协议 ..... | 117 |
| 调岗通知书 .....  | 120 |
| 辞退通知书 .....  | 124 |
| 单位介绍信 .....  | 128 |
| 员工手册 .....   | 130 |
| 授权委托书 .....  | 156 |

## 企业运营

### 合同类

|                 |     |
|-----------------|-----|
| 样品试用合同 .....    | 161 |
| 商品代销合同 .....    | 165 |
| 经销服务协议书 .....   | 171 |
| 产品订货协议书 .....   | 175 |
| 设备租赁合同 .....    | 181 |
| 借款合同 .....      | 192 |
| 货物运输合同 .....    | 203 |
| 修理修缮合同 .....    | 214 |
| 委托合同 .....      | 222 |
| 定作（加工）合同书 ..... | 228 |
| 销售代理合同书范本 ..... | 234 |
| 中介合同 .....      | 247 |
| 行纪合同 .....      | 251 |
| 居间合同 .....      | 262 |
| 定金合同 .....      | 268 |

|                 |     |
|-----------------|-----|
| 借款担保合同 .....    | 274 |
| 留置担保合同 .....    | 283 |
| 保证合同 .....      | 287 |
| 抵押合同 .....      | 294 |
| 动产质押合同 .....    | 302 |
| 仓储合同 .....      | 311 |
| 房地产租赁协议 .....   | 319 |
|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 | 323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329 |
| 竞标申请书 .....     | 335 |

### 知识产权类

|                       |     |
|-----------------------|-----|
| 专利申请书 .....           | 338 |
| 专利代理委托书 .....         | 347 |
| 专利权转让合同 .....         | 352 |
| 商标注册申请书 .....         | 359 |
| 商标代理委托书 .....         | 365 |
| 商标变更申请书 .....         | 370 |
| 商标注销申请书 .....         | 386 |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 393 |
|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       | 398 |
| 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表 .....   | 406 |
| 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申请书 .....    | 411 |
|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 | 418 |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 426 |
|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      | 439 |
|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     | 453 |
| 技术咨询合同 .....          | 484 |
| 技术服务合同 .....          | 494 |

### 股票（权）类

|                     |     |
|---------------------|-----|
| 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 .....     | 503 |
| 股权转让协议 .....        | 505 |
| 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 ..... | 515 |

股票公示催告申请书 .....518

股权收购协议书 .....522

**债券类**

企业债券发行方案申请书 .....530

# 企业设立





## 企业（公司）申请登记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被委托人：\_\_\_\_\_

委托事项：\_\_\_\_\_

被委托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

1. ( ) 修改任何材料；
2. (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文字错误；
3. (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其他有权更正的事项：

委托有效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设立登记由股东、出资人盖章、签字（自然人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由全体董事签字；公司、非公司企业变更、注销登记由本企业盖章。

2. 被委托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1、2、3项 ( ) 内填写“同意”或“不同意”；第4项按授权内容自行填写。

不同地区的工商管理部门对于该项委托书的格式要求可能有所区别，当事人应当于申请注册地的工商管理部门处领取该授权书范本。

委托人一般为企业（公司）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无论委托人是何种主体，都应当将所有委托人全部注明。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若是法人则应审查被委托人是否具有行为能力，即被委托法人的营业范围是否包括代理申请企业设立登记。

委托事项和委托人权限必须明确、具体，不得含糊其辞，例如“全权代理”等用语会为代理权限的范围造成不特定性。可能导致被代理人进行无权代理或越权代理等行为，而这些行为可能因委托书的用词不明确被判定为表见代理，最后损害委托人的权益。

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委托关系期限也很重要，应当详细明确。不过因企业设立申请有一定时间限制，可以约定若委托期限届满时委托事项非因受托人原因而未完成的，自动续期的规定。至于延续的期限是定期的还是不定期（即直至委托事项完成）的，则由双方协商决定。

## 一、文书简介

### （一）概 念

本文书是公司、企业的发起人，在申请设立登记时，由于公司、企业设立登记的步骤繁琐、程序复杂，为了节省自身时间并提高设立效率，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或经验的他人代理自己进行设立登记事宜时所使用的委托书。

### （二）适用场合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事项。

### （三）特 征

属于授权委托书，只是授权委托事项较为特殊，本文书是在公司发起设立时期使用的，主要用于发起设立登记事务的代理，因此区别于一般民事主体之间基于简单的民事事务而设立的委托书。具有专业性、复杂性、严格程序性。

## 二、法律风险

在委托书的正文。一般要写清楚：

1. 受托人的姓名、身份等，从而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能够清楚地了解受托人的基本情况，也不会产生张冠李戴或者冒名顶替的情况。并且应当仔细审查受托人的行为能力以及相应资质，以免影响设立登记申请的进程和效力。

2. 说明受托人的权限、委托事项等内容，委托事项应写得具体、简明。受托人的具体权限也应当在文书内具体列明，例如，更正材料的文字、填写、格式等错误的权利，这样，不仅可以提高申请设立的效率，而且可以明确委托权限，防止越权代理等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3. 文书当中应该明确委托期限，有效期限的重要性在于超过了该期限，受托人丧失代理权。所以，为了防止逾期代理应当明确委托期限。但是由于企业发起设立申请事项比较繁琐、程序复杂，因此可能出现申请设立尚未获批，委托期限即已届满的情况，抑或是申请已经获批但是委托权限尚未到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导致申请事宜受到阻碍影响整个程序进展效率，或者成功之后受托人滥用代理权做出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对此，应当附加委托期限自动延期或自动终止的条款。

4. 在正文的右下方写明委托人的名称和委托书的开出日期，并加盖公章，从而明确委托人身份和委托书的有效期间起算时间。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填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书时不能使用圆珠笔、纯蓝墨水的钢笔。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金星有限责任公司        |           |        |
| 备选企业名称    | 1.              |           |        |
|           | 2.              |           |        |
|           | 3.              |           |        |
| 拟设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拟设公司的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拟设公司的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3455弄 |           |        |
| 拟设公司的经营范围 | 销售化工产品、机械设备     |           |        |
| 投资人       |                 |           |        |
| 姓名或名称     | 证件号码            | 投资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张华        |                 | 200       | 20%    |
| 李四        |                 | 500       | 50%    |
| 王五        |                 | 300       | 30%    |
|           |                 |           |        |
| 序号        | 提交文件证件名称        | 有关说明      | 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电话：

（投资人写不下的，可另备页面载明并签名盖章）

一、文书简介

（一）概 念

公司的名称作为该公司的标志，不仅含有商誉权，

注意：①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中要注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中要注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②企业名称一般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行政区域+字号（商号）+行业（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中标明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应当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或服务的范围、方式或特点，不得单独使用“发展”、“开发”等字词；使用“实业”字词的，应有所属3个以上的生产、科技型企业。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列企业的企业名称可以不冠以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全国性公司；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进出口公司；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企业集团；历史悠久、字号驰名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国际”字词的，提交国务院的批准档案复印件。

特殊的申请名称，名称登记机关可以要求投资人提交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不得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行为。

公司经营范围是指公司营业活动的具体领域，一般来说只需填写与公司名称行业相一致的主要业务项目。申请许可经营项目，申请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凭批准档、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审批机关对许可经营项目有经营期限限制的，登记机关应当将该经营期限予以登记，企业应当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从事经营。

必须是全体投资人签署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提交文件证明证件要求用16开纸，多页的加盖骑缝章（即组建单位或被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公章）。

而且还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一定限制，所以，在设立公司中要求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17条明文规定，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审批，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审核。第18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 （二）主要内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申请企业名称及备选名称、企业类型、企业经营范围、企业注册资本、企业住所地、投资人基本信息和预先核准应提交的证书档。

## （三）使用场合

预先核准企业法人名称时所用的文书。名称预先核准是我们国家为了防止在一定辖区或领域内因公司重名而出现混乱所作出的一项规定。另外，现实生活中，也有些人搭便车，恶意注册与知名企业相同的名称，扰乱正常市场经济秩序。采用名称预先登记制度，就可以尽可能地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

## （四）特 证

登记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承办部门是企业注册局、企业注册处；设定的依据是《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该申请核准行为不收费。

# 二、法律风险提示

1.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保留期内的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保留期届满，不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其公司名称自动失效，申请人应当及时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退还给登记机关。

2. 股东（发起人）或组建单位的资格证明，企业提交加盖发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档的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两个以上出资人应提交委托某一投资人或代理人（代理人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办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的委托书。委托书中应说明委托事项，并由委托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出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亲笔签字。

公司登记机关在核准公司名称时，在申请人提供了上述材料后，如认为材料尚不

充分，可要求其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上述档之日起10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如决定核准登记的，应当发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可以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企业登记网”（<http://qyj.saic.gov.cn>）下载，或者到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需要提交的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投资人加盖公章或者签字。

4. 办理流程：直接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场对申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通过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按照《企业登记程序规定》执行。

负责受理、审查核准申请的是企业处工作人员；负责核准申请的是企业处处长。

5. 企业提交《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要特别注意企业名称的确定，具体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几点：

（1）企业名称构成。企业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但有例外。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所标明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企业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2）企业名称限制性规定。企业名称应当使用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企业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相一致，并报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有关字号：企业可以选择字号。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企业有正当理由可以使用本地或者异地地名作字号，但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私营企业可以使用投资人姓名作字号。

关于分支机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总”字的，必须下设三个以上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其企业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并标明该分支机构的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但其行业与其所从属的企业一致的，可以从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

构，应当使用独立的企业名称，并可以使用其所从属企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再设立分支机构的，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总机构的名称。

6. 公司要尽早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因企业之间就同一或相似企业名称发生申请争议时，采申请在先原则。具体操作是：

（1）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2）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受理的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3）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事项：\_\_\_\_\_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

1. ( ) 修改任何材料；
2. (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文字错误；
3. (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其他有权更正的事项：\_\_\_\_\_

指定或委托的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建议委托律师起草。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书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档、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委托事项明确具体。

委托权限范围是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的有效依据，务必具体明确。

仅限修改文字错误，不包括修改企业自备档内容。

所有被委托人电话均列明，包括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人签章或签字

**注：**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  
1、2、3项 ( ) 内填写“同意”或“不同意”；第4项按授权内容自行填写。

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设立登记由股东、出资人盖章、签名（自然人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由全体董事签字。

投资人是拟设企业的全体出资人。投资人是法人和经济组织的由其盖章；投资人是自然人的由其签字。

投资人盖章或签字：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设立登记由股东、出资人盖章、签字（自然人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由全体董事签字；公司、非公司企业变更、注销登记由本企业盖章。



## 一、文书简介

### （一）概念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是企业（公司）设立登记时委托人由于某些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指定或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属于民事授权委托书。制作此文书时，必须写明委托人、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以及具体的委托事项，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

### （二）主要内容

文书包括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委托事项，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权限，指定文书或委托的有限期限和投资人相关信息。

### （三）使用场合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就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委托他人代为行使民事权利或其他权利的证明，一般表现为委托代理合同和授权委托书。该证明书一般用于提出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的申请或者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因为提出者应该是创建公司的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

## 二、法律风险提示

1.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中规定的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是否可以更换经办人？根据《民法通则》第68条规定：“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0条规定，由于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托他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属于《民法通则》第68条中的“紧急情况”。由此可以得出，在两种情况下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转代理，一是事先经过全体投资人同意；二是情况紧急、出于对投资人利益的考虑。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中规定的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可否复代理？凡是由代理人将代理事务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而委托其他人进行代理的，称为再代理，又称复代理或次代理，代理人基于复任权，为行使其代理权的全部或部分，以代理人自己的名义为被代理人（本人）所选任的代理，复代理时，本人同意的，是本人负责，代理的后果归于本人。复代理人的代理权应等于或小于代理人的代理权，超出部分为无权代理。复代理人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而不是代理人的代理